

「行憲」與「戡亂」— 陶希聖日記（1947-1953）的觀察與討論

陳 華

摘 要

1947年12月25日中華民國政府開始施行憲法，隨後進行國會及總統選舉，但國共內戰已起，1948年5月頒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授予總統「緊急處分權」。1950年中央遷臺，情勢危急，但又需以「民主」為號召進行反共，於是在中國國民黨進行改造過程中，一方面是威權重建，一方面亦須適應民主憲政，在臺灣仍然進行了縣市長選舉。此數年間，憲政體制與反共戡亂，在實施上不免有所牴觸矛盾，本文乃從陶希聖日記中之相關記述，予以剖析討論。

關鍵詞：陶希聖、陶希聖日記、國會選舉、中國國民黨、中國共產黨

Constitutionalization and Pacification— An Observation and Discussion from the T'ao Hsi-Sheng Diary (1947-1953)

Hua Chen^{*}

Abstract

The Government of Republic of China proclaimed its constitutionalization on the day of 25 December 1947, which was followed by the elections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 National Assembly, and that of the Presidency. Meanwhile, civil war enflamed between the Kuomintang (KMT) and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CP). In May 1948, the government executed the “Mobiliza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Rebellion Provisional Act,” which thereby bestowed upon the president emergency powers. The deteriorating KMT government relocated to Taiwan in 1950, yet it needed a “democratic” label to effect anti-Communist movements. Therefore, in the process of the KMT reformation, the government on the one hand attempted to re-establish authority, but also to adapt a democratic constitution on the other. Throughout 1947-1953, constitutionalization and pacification of anti-Communists inevitably faced some confrontations and contradictions in their execution. This paper attempts to draw on the diary of T'ao Hsi-Sheng to dissect and analyze these political issues.

Key Words: T'ao Hsi-sheng, the diary of T'ao Hsi-Sheng, National Assembly and Legislative Yuan Elections, the Kuomintang,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 Professor,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行憲」與「戡亂」— 陶希聖日記（1947-1953）的觀察與討論*

陳華**

壹、前言

1947年12月25日國府施行「中華民國憲法」，隨後依法進行國會及總統選舉；但適值國共內戰，次年5月10日實施「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授予總統「緊急處分權」。當時之設計是爲了行憲與戡亂並行兼顧，惟二者間實有矛盾。1950年遷臺，局勢險峻，但又需以「民主」爲號召進行反共，在戒嚴之下乃又有行憲後地方自治之縣、市長選舉；同時國民黨改造中對黨的定位，在宣示上亦須以革命與民主並列；其間遭遇之困難及杆格之處不少，本文試以親身經歷的陶希聖所留存的1947至1953年日記，配合其他重要參與者之相關記載以及前人研究成果，對此段時期三次不同類別的選舉及國民黨改造作一討論，或可顯示出另一側面觀察。

陶希聖（1899-1988），原名彙曾，字希聖。其治中國社會史，卓然成家，而一生奔波國事，尤爲世人關注。彼於〈八十自序〉中稱：「區區一生，以讀書、作文、演說、辯論爲業。人自稱爲講學者，我志在求學；人自命爲從政者，我志在論政。」¹點出以學者、政論家從政之生涯。除學術著作外，陶氏遺留之日記、筆記、信函及收集之資料，多與國事相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諸多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05年8月2日，通過刊登日期：2005年12月5日。

**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

¹ 食貨月刊社主編：《陶希聖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臺北：食貨出版社，1979年），頁47；陶希聖自述生平另見氏著：《潮流與點滴》（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4年）；陳存恭：《陶希聖先生訪問紀錄》（臺北：國防部史政局，1994年）。

關，1999年由家屬贈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陶希聖檔案》（以下簡稱《陶檔》）典藏於傅斯年圖書館。²檔案中包含日記本、記事本、文稿、書信、會議紀錄及剪報等資料，其年代小部分是1949年陶氏來臺之前，大部分文件是在臺灣時期。陶手書之日記本保存1947至1955年，史料價值最高。

1947至1953年間陶希聖擔任過的職務有：中央日報總主筆、制憲國民大會代表、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副部長、總裁辦公室第五組主任、中央改造委員會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第四組主任、中央常務委員及立法委員等職；其工作大抵為宣傳、研究，並經常為總裁或中央起草文稿；由於參與中樞機要，其所記見聞，彌足珍貴。

陶氏日記中所記絕大部分為公事，或與公務相關之親身見聞，絕少私事，可稱之工作日誌。其記事簡潔扼要，每日少則二、三十字，多不過二、三百。1947-1953年日記內容涵蓋制憲、行憲及遷臺後諸要事，1954年的日記甚簡，1955年後即中止。《陶檔》中另有〈從徐蚌戰役到昆明事變日記摘存〉，以十行紙繕寫，依事分類，如「長瀋陷落·徐州會戰」、「從翁內閣到孫內閣」、「蔣總裁在溪口」等，可與日記比對參照。

貳、國會選舉及「黨讓黨」

抗戰末期，國、共在美國斡旋下，開始討論組成聯合政府事，然經1945年重慶會談及1946年1月政治協商會議之後，雙方歧見猶存。1946年11月召開的制憲國民大會，中國共產黨及民主同盟拒絕參加。民主社會黨、青年黨則在國民黨力勸下，推派代表參與，³避免了「一黨制憲」。

² 傅斯年圖書館所藏陶檔至今編目情形：序號至二千七百餘號，編號至四百六十餘號；日記進行編目中，故本文徵引之日記只註日期。

³ 政治協商會議對制憲國大應增選之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700名，商定青年黨100席、民盟120席（其中民社黨分配40席）。之後會議召開時，民社黨報到39名，青年黨報到

1947年1月1日國民政府公布憲法，並朝向「聯合政府」規劃，同月30日陶希聖日記云：

今日報紙宣佈政府申明(1)中共已拒絕商談，(2)惟望各黨派參加政府實施憲法。⁴

這也是執政的國民黨面對中共的挑戰所必須走的路；民社、青年兩黨的地位愈形重要。國民黨與兩黨的協商過程中，不僅關係到兩黨在政府分配席位之政治利益，也因兩黨對重要人事表示意見，⁵牽動了國民黨內部派系矛盾。1947年元月底陶希聖提出建議：「少數黨應與蔣主席合作，勿捲入國民黨矛盾之內」，⁶已點出情況之複雜；3月初陶在簽呈中主張：「行政院內地位分配先行側面通知各黨俾其醞釀」。⁷4月16日由蔣介石、張君勱、曾琦代表三黨，聯同無黨派賢達王雲五、莫德惠共五人簽定共同施政綱領，蔣並接受張、曾之推荐，任命張群為行政院長。⁸關於國府委員的比例及人選、行政院政務委員、各部會首長人選以及民、青兩黨內部對此的意見爭執等諸多問題，歷經多次折衝，紛擾許久，其間經過可於陶希聖日記中得窺一斑。⁹

1947年12月25日行憲後，陶希聖日記中記載較多的即為民社、青年二黨參加第一屆國大及立法院選舉之相關問題。其中甚引人注目的為國

99名，在一千餘人參加的會議中多少發揮了作用。見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 二》（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1984年），頁242-243。蔣勻田：《中國近代史轉捩點》（香港：友聯出版社，1976年），頁171。《國民大會實錄》（南京：國民大會秘書處，1946年），頁121-128、326-329。

⁴ 「日記」，1947年1月30日。

⁵ 如民社黨一再聲稱，宋子文續任行政院長，則彼等決不參加行政院。見王世杰：《王世杰日記》，第6冊（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0年），頁38。王世杰並憂慮部分青年黨人士營取政府位置而無真正理想，見《王世杰日記》，第6冊，頁40。

⁶ 「日記」，1947年1月25日。

⁷ 「日記」，1947年3月2日。

⁸ 參見蔣勻田：《中國近代史轉捩點》，頁197-198。

⁹ 見「日記」，1947年2月20日、24日、26日；3月2日、4日、10日、11日、12日、13日、15日、16日、18日、23日、26日；4月1日、8日、11日、17日。

民黨實行「黨讓黨」之策所掀起的風波。此起因於行憲後，1948年第一屆國大代表與立法委員選舉，民社、青年二黨當選人數遠不及國民黨承諾之數，國民黨乃決定將若干席次禮讓友黨，蓋恐兩黨以席位太少不參加國會，造成「一黨政治」。

1948年第一屆國大選舉可謂國民黨一黨獨大，從調查選民數到投票的過程中，弊端叢生：¹⁰但另一方面，選舉結果又非國民黨中央能夠完全控制，蓋地方黨員在各為己利下，未必配合中央政策，兼以黨內各派系競爭激烈，各以達成本派系最多人當選為目標，以致黨中央原規劃「正選」名單中，包含本黨及兩友黨均有多人落選，而原安排為「候補」者及自行「簽署」之國民黨黨員卻有不少人當選。在法定3,045席國代中，青年黨原提名300名，民社黨原提名260名；選舉揭曉，正式當選者青年黨僅76名，民社黨68名。兩黨與國民黨幾經協議，青年黨得230席、民社黨202席；同時，原在「正選」名單中而落選的國民黨黨員亦行抗議，國民黨中央乃擬議非經黨提名而當選者必須退讓，不足再由綏靖區名額補足之，但國民黨員由「簽署」當選者即多達六百餘人，勸退不易，風波乃起。¹¹此關係到國民黨與兩友黨合作之局，備受矚目。

1948年3月底，為選舉正副總統而召開的國民代表大會前夕，即發生兩黨是否出席的問題，雷震在3月26日日記中寫道：

民、青兩黨提名而落選者為數甚多，經勸告只有二十人願讓，今日已見報端，其餘則不肯讓……兩黨如不能得到相當數目之代表，則是否出席當成問題。如因代表發生破裂，則聯合政府

¹⁰ 各項弊端參見張朋園：〈國民黨控制下的國會選舉（1947-194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5期，頁153-178。

¹¹ 特約記者：〈國大畢竟召開了〉，《觀察》周刊，第4卷第7期，頁10。特約記者：〈國大·總統·憲法〉，第4卷第8期，頁16。褚光明：〈國大和立委的選舉糾紛〉，《觀察》周刊，第4卷第6期，頁18。尤宏等編：《南京最混亂的34天—國大現形記》（臺北：博觀出版社，1984年），頁6-7。當選、落選人數有不同說法，參見張朋園：〈國民黨控制下的國會選舉（1947-1948）〉，頁174。

之基礎必致發生裂痕也，因此余甚感焦急。¹²

雷震如此憂心忡忡，乃恐其影響聯合政府的合作基礎；稍後出刊的《觀察》周刊亦稱：「吳氏（吳鐵城）也有說不出來的苦衷。政府要對民青兩黨履行諾言，否則他們將以退出政府為要脅。」¹³3月27日中午總裁蔣介石決定「黨讓黨」之策必須執行，並指示解決辦法，由陶希聖執筆，發表聲明。陶希聖詳細記載其過程：

正午，主席召見鐵城、立夫、厲生諸公，布雷先生、惟果及余亦在座，宣示解決國大代表兩項糾紛之方針，命余執筆作一聲明。

下午六時半，稿呈布公改定，八時進謁主席核改，十時交中央社發稿。夜半一時核閱英文譯稿。¹⁴

半日間即定案公布，其聲明中所謂解決國大代表兩項糾紛之指示為：

本黨同志間互相的問題，應依一般選舉之通例，使得票較多者當選。至本黨同志與友黨候選人之間的問題，則應以政治方法為解決，本黨同志應本於尊重政黨協商，讓與政黨提名之精神，放棄其當選資格，俾友黨候補人膺選。¹⁵

因此，對友黨採取「黨讓黨」辦法，票數多的也要讓給票數少的友黨人士。28日聲明見報的前一天下午，蔣即召見本黨須放棄當選資格者，勸導之，¹⁶但並非都聽從，29日國大開幕便有抗議情事，陶日記中亦有記載：

國民大會開幕，有以黨讓黨的代表十人拒絕退讓，入會堂不去，並絕食，今晨始搬離，已逗留二十餘小時矣。¹⁷

¹²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第31冊（臺北：桂冠出版社，1989年），頁8。

¹³ 特約記者：〈國大畢竟召開了〉，《觀察》周刊，第4卷第7期，頁10。

¹⁴ 「日記」，1948年3月27日。

¹⁵ 《申報》，1948年3月28日。

¹⁶ 「日記」，1948年3月27日。

¹⁷ 「日記」，1948年3月29日。

絕食外，甚至有代表抬棺抗議，均遭強制搬離。¹⁸又有邱映光、傅曉峰兩當選人不甘退讓，打選舉官司，要求依法公布得票多者當選，但法庭駁回原告訴訟，理由是類此糾紛應提行政訴願。¹⁹

當時被指責未能貫徹執行「黨讓黨」決策的陳立夫，多年後在《回憶錄》中認為這是違法的事：

黨裏既然這樣決定，我們組織部就要去達成任務。按照道理，這種做法是不對的，應該誰的票數多誰當選才對，沒有理由讓給票數很少的人……是違反民主精神很艱困的事情，可是我們黨裏的同志都能顧全大局，經過勸導之後都能讓出來，但內心總有些不甘心的。這項工作在民主政治上是一件違法的事。²⁰

執行「黨讓黨」辦法，以致票數多的落選，少的當選，陳立夫承認是違法，但此係「事過境遷」數十年後才在《回憶錄》中表示。至於當時，國民黨急於達成政黨合作，不忌違法之嫌；而民社、青年二黨以三黨先有協議，選舉又有不公之嫌，乃堅持國民黨「禮讓」，也不顧是否「違反民主精神」。陶希聖預料此種現象也會發生在稍後的立委選舉，早在3月25日便記稱：「民青兩黨堅持以黨讓黨，主要為立委開先例也。」²¹5月立法院集會前果然爆發席位問題，在七百餘席立委中，民社、青年兩黨立委當選者只有二十二人，候補約八十餘名。²²即使以「黨讓黨」也甚難達成目標，據陶估計：

以「黨讓黨」如能決可得60，去155之數尚遠。今本黨已不勸

¹⁸ 特約記者：〈國大畢竟召開了〉，《觀察》周刊，第4卷第7期，頁10。尤宏等編：《南京最混亂的34天—國大現形記》，頁22-29。張朋園：〈國民黨控制下的國會選舉（1947-1948）〉，頁176-177。

¹⁹ 谷音編：《國大外史》（上海：大夏書店，1948年），頁6-8，收錄於《南京最混亂的34天—國大現形記》，頁19-21。

²⁰ 陳立夫：《成敗之鑑—陳立夫回憶錄》（臺北：正中書局，1994年），頁358-359。

²¹ 「日記」，1948年3月25日。

²² 「日記」，1948年5月8日。

讓，兩黨不能不退出立院及政府。²³

7日青年黨的陳修平（啓天）電告陶希聖，兩黨已發表聯合聲明，謂：

立法院無少數黨參加，即回到一黨政治，青、民兩黨名額甚少，萬難出席，希望日內能有補救。²⁴

情勢並未如陶希聖所記載的悲觀，因前有國大「黨讓黨」經驗，國民黨在提名立委之前已要求參選黨員簽署「辭讓當選書」，此際自可據以指定若干黨員退讓。²⁵5月8日下午蔣介石會見兩黨人士，表示立委名額正「力求解決」中，即平息紛爭。²⁶

國民黨欲擺脫一黨執政之形象，尋求友黨合作，但在尚未具備民主選舉條件下的社會，終是倚賴領袖之威權，以政治手段改變選舉結果，在國會中達成「多黨政治」之表相，此又不免違逆其所欲營造之憲政民主矣。

叁、初行憲政的正副總統選舉

1948年陶希聖日記中最引人注目的為4月間的副總統選舉，此主要為國民黨內部之爭，但民社、青年兩黨亦牽涉其中。

1948年的正副總統選舉中，總統選舉無人能與蔣介石爭鋒，但蔣在4月4日宣布，副總統選舉開放競選，而非由總統候選人提名。此次副總統選舉國民黨黨內有李宗仁、程潛、于右任、孫科及無黨派的莫德惠等參與競逐。不過，據《觀察》周刊所載，脫稿日期記為3月29日的〈國大畢竟召開了〉一文已報導：「孫氏的突如其來，有人說是當局轉託王寵惠勸駕

²³ 「日記」，1948年5月2日。

²⁴ 「日記」，1948年5月7日。

²⁵ 褚光明：〈國大和立委的選舉糾紛〉，《觀察》周刊，第4卷第6期，頁15。張朋園：〈國民黨控制下的國會選舉（1947-1948）〉，頁178-179。

²⁶ 「日記」，1948年5月8日。

的，因為眼看于程力量打不倒李，所以要用孫氏這張牌。」²⁷當時負責國民黨組織部的陳立夫直接秉承總裁意旨，陳立夫日後記曰：「總統並沒有想得很周到，他心中是很想孫科當副總統，但表面上仍要大家自由競選，他不知我們的困難……希望組織部還是把孫科選出來。」可見在宣布開放競選前，蔣已屬意孫科。²⁸又據李宗仁回憶，蔣在4月初認定李不會退選後，已力挺孫科競選。²⁹不過，經過「黨讓黨」風波，而終於參加國民大會的民社、青年兩黨代表，似乎並不支持蔣屬意的人選。4月22日，即副總統投票前夕，陶希聖記載：「副總統票價至350.000.000元，民青兩黨俱存出賣者。」³⁰次日又記曰：

正午副總統投票，李宗仁755，孫科559，程潛522。于（右任）雖為黨所支持，但只得492，莫德惠218，徐傳霖214。孫堅決競選副總統，聲明放棄立委，（吳鐵城自欲為立法院長，傳總裁話走樣以至於此）今只有支持孫為副總統；但李既用錢，又得一切反對中央者之擁護，恐難免成功。³¹

在第一次投票後，陶已判斷李宗仁將當選。日記中並未言及蔣支持孫，可能因陶未必直通蔣的心意；不過由陶所述的于右任、孫科、吳鐵城及李宗仁諸事，足可顯現國民黨內部紛爭之複雜。

在副總統選舉投票過程中，風波不斷。4月24日第二次投票李宗仁以1,163票居首，孫科945居次，程潛622第三，均未過半數，次日將第三次投票。夜間陶獲悉民社黨中常會決議投李，選情不樂觀，日記中云：

夜間楊光揚來謂民社黨中常會決議支持李德鄰，君勸態度如此轉變，殊出意外。蔣勻田、孫亞夫、戢翼翹均力主支李。余

²⁷ 特約記者：〈國大畢竟召開了〉，《觀察》周刊，第4卷第7期，頁11。

²⁸ 陳立夫：《成敗之鑑—陳立夫回憶錄》，頁361-362。

²⁹ 李宗仁口述，唐德剛撰寫：《李宗仁回憶錄》（香港：南粵書店，1986年），頁577-581。

³⁰ 「日記」，1947年4月22日。

³¹ 「日記」，1948年4月23日。

介紹光揚與孫九錄見面，商抽出三十票事。程頌云決定放棄，山西、湖北、東北、四川票均有轉與李者。³²

民社黨及山西等數省代表轉而支持李宗仁，李之選情愈趨樂觀；但亦有隱憂，當時支持李的《救國日報》報社被張發奎、薛岳等將領率眾搗毀，據李宗仁稱：

孫科的幕後人至此已覺得不用非法手段搶救，孫科必落選無疑，因此凡可動員活動的機關，如黨部、同學會、政府機關、憲兵、警察、中統、軍統等一齊出動，威脅、利誘、勸告更變本加厲。甚至半夜三更還到各代表處去敲門訪問，申明總裁之意。³³

就在24日晚上，李宗仁決定採取助選團提出的「以退為進」策略，25日以選舉不民主、幕後壓力太大為辭，聲明退出競選。此舉相當有效，孫科、程潛也隨即聲明退出，於是國民大會宣告休會。³⁴陶希聖25日日記中，詳細記載李宗仁方面「反擊」的時程：

上午三時李德鄰送稿到了新民報，聲明放棄。七時半余得電話始知。上午九時官邸開會。十時半記者來告大會被擁李叫囂，不能開會。主席宣告休會一天。（白部長九時到官邸對主席有強硬之說明。黃紹雄昨日下午已向張院長吐露：「主席施用壓力，李可放棄，但會開不成，我們亦將採取行動」云云。）³⁵

李宗仁方面無異以玉石俱焚為最後通牒。蔣乃請白崇禧勸李恢復競選，繼續進行投票。後經第三次、第四次投票，29日由李宗仁當選副總統。

從兩方記載來看，都顯示了副總統選舉雙方已宛若仇人。國民黨總裁蔣介石力挺孫科，但無法整合黨內，甚至於演變成黨內惡鬥；同時，友黨代表也另作選擇，從陶的記述中可見諸般無奈之情。日後陳立夫檢討失

³² 「日記」，1948年4月24日。

³³ 李宗仁口述，唐德剛撰寫：《李宗仁回憶錄》，頁582。

³⁴ 李宗仁口述，唐德剛撰寫：《李宗仁回憶錄》，頁582-583。

³⁵ 「日記」，1948年4月25日。

策處在於，未提名特定人選於先，繼而又顧及「不大合乎民主」，未制止李宗仁參選；³⁶換言之，身負輔選重任的陳立夫抱怨的是，蔣未在第一時間表示意見，並以其威權展現強力執行之意志，以致不能達成選舉目標。

肆、國民黨黨務革新與改造

1947至52年間陶希聖日記中連貫記載，也是陶始終參與的重要工作就是國民黨的黨務革新與改造。從日記中可看出陶的觀點：國民黨應適應憲政制度而改造，但日記中也顯示，為現實情勢亦必須保留原來「革命政黨」之特質。

1950年8月遷臺的國民黨成立中央改造委員會，實行改造工作。而在此前1947-50年間則有黨、團（三民主義青年團）合併等黨務革新措施並商討各項改造方案，可視之為改造的醞釀期。³⁷

1947年6月27日蔣介石約陳誠與陳立夫談黨團合併問題。7月9日國民黨中央第75次常務會議通過「黨團統一組織案」。是日適青年團成立九週年紀念日，陳誠告全國青年書有云：「自總動員令頒布後，黨團合併已成定策，必須將黨團合併徹底改造，本黨始能統一領導。」³⁸時蔣介石任命陶希聖為國民黨中宣部副部長，另一副部長由三民主義青年團宣傳處長李俊龍調任；陶在日記中認為：「此為黨團合併之預備也。」³⁹9月國民黨六屆四中全會通過「黨團統一」。按蔣的意思是：「黨團合併應視為政治革命性的，而非技術的事務工作」，但結果「這一次統一黨團組織，徹

³⁶ 陳立夫：《成敗之鑑—陳立夫回憶錄》，頁360-361。

³⁷ 參見李雲漢：〈中國國民黨遷臺前後的改造與創新〉，《近代中國》，第87期（1992年2月），頁19-23。呂芳上：〈痛定思痛：戰後中國國民黨改造的醞釀（1947-1950）〉，《近代中國》，第136期（2000年4月），頁53-67。

³⁸ 吳淑鳳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國共戰爭》（臺北：國史館，2005年），頁247、249。

³⁹ 「日記」，1947年7月15日。

底改造本黨的努力，可以說毫無成就。」⁴⁰不過，研議黨的改造方案一直在進行中：1948年8月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奉令研擬黨務改革計畫，8月1日至3日陶希聖每天都在寫黨務改進基本方針，日記云：「把握問題的焦點，向黨務座談會建言，認為本黨應適應憲政制度而改造。」⁴¹可見順應行憲後之局面，為重要之考量。

1949年元月總統蔣介石下野，5月來臺，陶希聖在〈從徐蚌戰役到昆明事變日記摘存〉中記曰：「蔣總裁由臺南移居高雄，復移居臺北之草山。彼注全力於中國國民黨之改造。」自6月14日至7月14日一個月期間，陶幾乎天天上草山研討黨的改造方案。1949年底至50年初，陶日記中記述蔣數次申明黨須徹底改造，例如12月29日：「晚間總裁於共餐後，告以黨須從頭做起，舊者解散，重建組織。」1950年元月2日：「總統於午飯後指示黨澈底改革之意。晚飯後又續作堅決表示，主張國民黨改為民主革命黨，民主為國際民主，政治民主，及經濟民主。」事實上約半年前，即1949年7月，蔣已決定以「革命民主政黨」來定位國民黨，並經中常會通過。⁴²

「革命」與「民主」兩種屬性，引致不少討論。1950年初，國民黨黨內有民主自由與統制思想兩種主張：⁴³陶希聖1月19日日記稱：「寫〈當前三個課題〉斥反民主思想」。雷震次日的日記，對此有所記載：

今日報載希聖意見完全與任卓宣站在反對方向，主張用民主

⁴⁰ 〈本黨改造案—關於實施本黨改造之說明〉，見蔣總統思想言論集編輯委員會編：《蔣總統思想言論集》（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66年），卷20，頁159。

⁴¹ 「日記」，1948年8月1-3日。

⁴² 雷震日記1949年7月8日記載，是日會談改造方案時，「（總裁）又在總則『本黨為民主政黨』一句民主之上加革命二字」，見傅正主編：《雷震全集》，第31冊，頁261。此「革命民主政黨」即明載於國民黨〈本黨改造綱要〉總則第一條，於同月18日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常會204次會議通過，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臺北：編者印行，1954年）。

⁴³ 參見呂芳上：〈痛定思痛：戰後中國國民黨改造的醞釀（1947-1950）〉，《近代中國》，第136期，頁65。

與自由來打倒共產黨，反對極權辦法。此種以暴易暴辦法，亦不僅任君如此，黨內實在太多。⁴⁴

當時黨內有些人認為大敵當前，不能施行西方之民主，對自由主義亦有所疑慮。1947年曾任中宣部副部長的任卓宣（筆名葉青），在1949年就「反共教育與自由主義」與傅斯年筆戰；當時任卓宣的支持者如此描述：

葉傅二人的短兵相接，也可以說是代表了今日反共陣營中兩種最大的意見：一種是澈底的反共主張，這是富有革命性的，從此結束寬大姑息的政策……激發其（青年）愛國精神……另一種卻並不相反，但可說是寬大和姑息政策的支持者，希望從空洞的「自由」口號裏，號召青年的愛國心。⁴⁵

後者係以西方之「自由」為訴求，而前者之主張究竟內容為何？此可由任卓宣之相關著述中得知，如：「自由主義不足以推翻共產黨國際化的理論，共產黨的最高理想是世界革命……我們要打倒共產黨，要推翻他的荒唐的理論，唯一的方法就是發揚民族精神，高舉民族主義旗幟」⁴⁶、「反共需要民主自由。這一點無人反對。但是民主自由須以國家民族為前提」⁴⁷、「國民黨講民主，共產黨不講民主，有什麼辦法？如果要同共產黨競爭選舉，或採用他的和平合法方式，無異與虎謀皮」⁴⁸等。民主自由既須以國家民族為前提，在反共的手段上，不若直接高舉民族主義旗幟，西方自由主義則不足恃；其基本立場自與雷震相左。

陶希聖主張用民主與自由來打倒共產黨，符合他個人從國際局勢與

⁴⁴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第32冊，頁21。

⁴⁵ 高青川：〈葉青與傅斯年的筆戰〉，《時文精華》，第8期（1949年），收錄於《任卓宣評傳》（臺北：帕米爾書局，1965年），頁99。

⁴⁶ 家媛訪問任卓宣：〈任卓宣別有一套〉，《澈底論壇》，第3期（1950年），收錄於《任卓宣評傳》，頁155。

⁴⁷ 任卓宣：〈文化教育底原則〉，《政治評論》，第7卷第1期（1961年），收錄於《任卓宣評傳》，頁78。

⁴⁸ 任卓宣：〈革命與民主〉，《青年戰士報》，1957年1月13日，收錄於任卓宣：《民主自由問題》（臺北：帕米爾書局，1966年），頁104。

歷史進程的立論，與他所提的「黨的改造須適應憲政制度」亦相呼應，但肩負文宣重責的陶也應有實際的考量。不過，總裁蔣介石不願見及兩人筆戰；而國民黨的屬性既已確定為「革命民主政黨」，前述黨內兩種意見似可並存。在陶希聖的文章見報後數日，即1月25日，蔣召見之，陶在日記上只簡短記曰：

上午上草山。總裁囑以勿與任卓宣以文字辯論，被譏小氣。

49

於是陶與任的論辯乃告中止。之後，1951年6月發生《自由中國》半月刊言論自由糾紛，1952年胡適回國講學，以提倡民主自由為宗義，陳誠對此有云：

有一部分人提出國家自由重於個人自由，正是言論自由份內應有之義，真理愈辯愈明，未可以反對視之也……我們反共抗俄的目的就是為了言論自由，自無待煩言，而丟下了民主自由的精神武裝，別求反共抗俄的憑藉，還急切難以得到。所以民主自由是反共抗俄的目的，同時也是手段。⁵⁰

可謂溫和地贊同民主自由是反共抗俄的目的，同時也是手段，但也不排斥其他的主張。在社會上類此的論辯延續多年，但國民黨內已見減少；改造後的國民黨屬性也大致底定。

關於此階段的改造預備工作，陶日記記載到1950年元月底，此後直至6月韓戰爆發，有四、五月之久日記中少見關於改造的事情。其間一件大事為3月1日蔣復行視事，陶在2月4日「晚間突得電話，赴草山參加商討總統復職問題」，19日「下午五時總裁囑余與曉峰（張其昀）擬定復行視事文告」，⁵¹但日記中未述總裁指示內容。陶該月的「記事本」則載有當天總裁之談話：

⁴⁹ 「日記」，1950年1月25日。

⁵⁰ 薛月順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上）》（臺北：國史館，2005年），頁456-458。

⁵¹ 「日記」，1950年2月4日及19日。

我出來是誤國還是救國，還未可知……如我再不出來，臺灣三個月完結，我出來還有希望，就是失敗也有光榮。不過現在，立、監兩院同志要覺悟，如果他們這樣下去，我沒有辦法出來。⁵²

立、監兩院的黨籍同志有時不能配合中央指示，蔣對此甚為不滿，乃有此言。⁵³3月1日蔣復行視事。

陶希聖於3月15日辭中宣部副部長，17日任宣傳會報秘書。6月底韓戰爆發，蔣決定實施黨的改造，陶在7月1日記曰：

今發表社論，認黨應即改造，發揮臺灣之政治價值。起草講稿，整理改造案有關文件。⁵⁴

之後又有國民黨執監委聯名上書，請實施黨的改造，其勢已如箭在弦上；但改造案中全體中央委員停權一項，引發反彈，陶7月21日記載：

下午八時，總裁在草山約集中央黨部負責同志，宣示黨的改造。李宗黃、王秉鈞等反對中委停止職權，總裁指出三條件：(1)怕有後果，不動，(2)依我所定辦法改造，(3)我脫黨，你們跟立夫去吧。大家相對無言。⁵⁵

此段記載與雷震、陳立夫所述內容相近，但「我脫黨」之語未見於他人文字，「大家相對無言」六字生動地描繪出當時會場情景，亦未於他處見及，屬陶日記獨特處。⁵⁶次日，即7月22日國民黨中常會臨時會議，通過總裁提出的黨改造案，8月中央改造委員會成立，國民黨在臺灣的改造正式開始實施。

⁵² 「記事本」（1950年），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序號2687，編號464-4。

⁵³ 1950年7月蔣在〈本黨改造案—關於實施本黨改造之說明〉中有類同的一段話：「我出來是誤國還是救國，還未可知……但是黨中同志如不能大徹大悟……我個人就算負起責任，又有何辦法？」（《蔣總統思想言論集》，卷20，頁160），用辭較委婉，只言黨中同志，未直指立監委。

⁵⁴ 「日記」，1950年7月1日。

⁵⁵ 「日記」，1950年7月21日。

⁵⁶ 可與雷震日記1949年7月21日所記比較，見傅正主編：《雷震全集》，第32冊，頁149。《成敗之鑑—陳立夫回憶錄》頁380-381亦有描述，惟陳立夫是聽人轉述。

陶希聖未列名改委會十六位委員中，但初期由蔣授命與黃少谷二人列席會議，又出任改委會第四組主任等要職。之後兩年餘時間，陶日記中陸續有改造工作相關記載，其中有反映問題者，如1951年元月10日記曰：

下午二時草山第二賓館舉行檢討會。三時開始至六時晚餐，夜間續開至十時。草山大風雨，甚冷。對五個月來改委作風上，特別是制度未立，派系仍存，選舉失敗，下級黨部沒有作好，檢討甚嚴。（沈）昌煥提出改造要從一個運動中做起。余提出改造之本旨在改變黨的地位，黨有本身的工作，比政府走得前面，積極的，進取的，動的，才可領導青年。結果指定小組再對根本問題加以研討，續行討論。

派系問題雖提出討論，但第一第二組主任辭職及省黨部問題並未切實當作問題來解決。⁵⁷

關於派系問題，試見兩年後之情形，1953年為「耕者有其田條例」通過立法院事，形成兩院僵局。先是立法院審查會予以表決改名為「扶植自耕農條例」，行政院長陳誠堅持原名，於1月7日立法院院會前提出報告：

現在改的扶植自耕農條例並不比原來的名稱好，這名稱（耕者有其田條例）是經本院院會通過的……我可以不做這個院長，這件事要堅持……⁵⁸

1月9日立法院黨員大會猶為此事爭論，陶日記云：

上下午參加立院黨員大會，為耕者有其田條例事，CC派反對此名，團方為此名奮鬥，派系鬥爭痕跡顯然。⁵⁹

⁵⁷ 「日記」，1951年1月10日。

⁵⁸ 薛月順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下）》（臺北：國史館，2005年），頁746-747。

⁵⁹ 「日記」，1953年1月9日。

之後由總裁指示採用原名而定案。⁶⁰由陶的文字中可見立法院仍然延續大陸時期CC派與團派兩大派系。日記中還有許多地方都提到派系，可見這問題一直存在。消除派系雖列為國民黨改造的重點工作，實際上難以根絕，而在設計上也可能只是作為手段，目的在掃除改造的障礙，進而鞏固領導的權威；⁶¹因此，陶希聖等人對改造工作的檢討多少是求全之責了。

大體而論，「國民黨改造」重整了組織，加強威權，對於鞏固政局發揮了相當效果。改造委員會存續至1952年10月結束，接續的七屆中常會，陶當選中常委，次年又遞補立委。

伍、第一屆臺北市長選舉

在國民黨改造途中，相關的重要工作是1950至51年臺灣第一屆縣市長選舉。對執政的國民黨而言，一方面要勝選，一方面要顯現民主政治的推展，也期望黨在作風上有所改良，即如陶希聖1951年1月2日所記：

上午十時半，總統府會談，總統指示黨的工作中重點在地方選舉，中央黨部要督率下級黨部改變作風。⁶²

當時最受矚目的為臺北市長選舉。1950年2月無黨派的省府委員吳三連奉派兼任臺北市長。據吳自述，之前經蔣介石召見，告之：「你不要怕，假如有困難，可隨時來見我，你去做好了。」乃受命赴任。⁶³數月後，臺灣省第一屆縣市長選舉於1950年10月開始分六期舉行。當時國民黨有意讓吳三連順利續任，乃將臺北市長「開放自由競選」，結果各方人士踴躍參加，包括吳三連共有十數位黨內外候選人。1951年元月吳三連

⁶⁰ 「日記」，1953年1月13日。

⁶¹ 參見陳曉慧：《由上而下的革命：中國國民黨改造之研究》，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年，第四章第二節「派系的整合」。

⁶² 「日記」，1951年1月2日。

⁶³ 吳三連：〈談選舉·憶往事〉，見張炎憲主編：《吳三連全集》，第6冊（臺北：吳三連史料基金會，2002年），頁169。

在衆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當選臺北市長。日後吳剖析勝選原因：

我自己是無黨無派，要在一場政治性的選舉中獲得勝利，自賴有很多的因素所促成。原來執政黨亦希望我能完成既定的各項市政建設計畫，在競選活動展開之後，曾勸導已參加登記的三位國民黨人士（林水火、丘斌存、李友三三位先生）退出競選，他們又轉而支持我。執政黨當時的這種開明決策，對於我的當選自然是一項堅強的助力。⁶⁴

吳三連爲甚孚衆望的臺籍人士，不乏支持擁護者，如1947年吳三連競選國代時，曾任臺南縣參議員的吳新榮列出非支持不可的五大理由，大要爲：(1)吳是純粹的文化人，(2)在臺灣過去的解放運動家，吳是少數不變節的大先輩，(3)吳不但在過去的歷史上貢獻臺灣不少，在現在的環境上也可領導青年前進，(4)由地緣血緣觀點，吳最可代表北門區的傳統，(5)吳本身的做人，人格圓滿風貌豐麗，可以代表臺灣現階段的政治家。該次選舉，吳以二十萬餘票的全國最高票當選國大代表。⁶⁵因此，國民黨要在無黨派臺籍人士中揀選臺北市長參選人，吳三連自然是理想人選。

在當時環境下，以無黨派的身分要與國民黨籍的候選人競選臺北市長，能否當選，仍有疑慮。但是，隨後國民黨公開支持吳參選，運用黨的力量爲吳拉票，並逼退黨籍候選人，情勢乃告明朗。

1951年元月3日國民黨改造委員會「決定吳三連競選，本黨支持之事公開」。⁶⁶國民黨決定支持的原因不止是吳三連前述：「希望能完成既定的各項市政建設」而已，可由1月4日陶希聖日記窺及：

下午四時，臺灣臺北市選舉問題座談會，陳（誠）院長、王（世杰）秘書長先相繼發言，本黨中央支持吳三連：(1)現任市長有經驗及信任，(2)使本、外省人之間，與本黨及本地派系之間，不爲選舉而互相衝突……。

⁶⁴ 吳三連：〈談選舉·憶往事〉，見張炎憲主編：《吳三連全集》，第6冊，頁170。

⁶⁵ 吳新榮：《吳新榮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89年），頁267-269。

⁶⁶ 「日記」，1951年1月3日。

王成章說……大家都說國民黨一黨專政，今日本黨支持無黨派人士競選，證明此說之誤。⁶⁷

因此，「現任市長有經驗」固是原因之一，深一層的考量是，消除本、外省人，國民黨、本地派系之間可能之選舉衝突，並以支持無黨派人士來證明「一黨專政」說法之誤。

國民黨公開挺吳之積極行動，如陶希聖1月2日所記：

下午四時選舉小組開會，決定由陳辭修、吳國楨、王雪艇、張其昀邀集臺北市各有力分子林頂立、蔣懋川等，及中央與省各機關主管舉行座談會，助吳三連投票。⁶⁸

1月5日又記：

下午四時陳辭修、王雪艇、吳國楨、張其昀、倪文亞約黨政軍各機關負責同志，請一致於十四日組織各機關黨員投吳三連的票。第四組宣傳通報說明為何支持無黨派的吳三連，當場散發。⁶⁹

由行政院長陳誠領軍，黨政軍各機關動員，可見其重視程度。同時國民黨黨部極力勸退已登記參選的黨籍同志，但並不完全順利，如曾任臺灣省府新聞處處長的林紫貴便堅不退選。⁷⁰陶希聖1月2日記載選舉小組會議之決定：

對林紫貴，各大報推絕為其登刊廣告，並由彭孟緝、吳國楨、倪文亞、袁守謙、陶一珊商檢討其劣跡之辦法。⁷¹

至1月5日：

林紫貴不肯放棄，並組織小組候選人抵制吳三連，昨已以匪諜嫌疑逮捕。⁷²

⁶⁷ 「日記」，1951年1月4日。

⁶⁸ 「日記」，1951年1月2日。

⁶⁹ 「日記」，1951年1月5日。

⁷⁰ 林紫貴（1908-1970），福建省福清縣人，曾任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宣傳處長、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第一任處長、國大代表。

⁷¹ 「日記」，1951年1月2日。

⁷² 「日記」，1951年1月5日。

也就是在1月2日，由保安部司令彭孟緝領銜商議檢討其劣跡之辦法下，兩天後即「以匪諜嫌疑逮捕」。1月14日，吳三連高票當選臺北市長。

1951年在臺灣，一面是戒嚴戡亂，一面是實施地方自治；第一屆臺北市長選舉一面是執政黨禮讓無黨派人士之美談，一面是以黨政力量逼退黨籍候選人之憾事。在這兩面矛盾景象交織下，行政院長陳誠為這第一屆臺灣省縣、市議員和縣、市長選舉作了自評：

這次臺灣省縣、市議員和縣、市長選舉，在中國是破天荒的一次創舉，想要它完全符合理想，談何容易。但「一人一票」是做到了，「秘密投票」也做到了。而投票率平均都在百分之八十以上，這尤其值得使人興奮……。⁷³

可謂平允之詞。

陸、結 論

陶希聖日記記事簡略，但其中或有細緻及深刻的記述，可幫助瞭解事情的原委及發展過程，尤其是行憲後初試國會選舉及正副總統選舉、變局中推動國民黨改造、遷臺後舉辦縣市長選舉等重大事項，陶位居黨政中樞，其所記見聞自具史料價值。

陶希聖在日記中表示，行憲後的政府及國民黨應往憲政體制調整，遷臺後尤應以民主為反共的號召，可說是陶氏論政所抱持的觀點，同時也是當時國民黨的政策並作為宣傳的重點。但是1947年以後的局勢並不能如理想進行，內戰失利、黨內派系惡鬥，兼以民主條件未備，選舉結果未如預期規劃；於是所見到的是，國民黨設定的目標，諸如建立多黨政治的國會、開放自由競選的局面等，其意或為適應憲政新局，有進步之氣象，但往往須倚賴黨的強制力量或領袖的威權來達成目標，其手段與所欲營造之形象有所違逆。一黨獨大的威權體制畢竟是時代的產物，也是歷史的延

⁷³ 薛月順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上）》，頁191。

續，不可能行憲後即邁入新局。及至1950年國民黨遭逢崩解危機，撤退來臺進行黨的改造，乃又需要重建威權掌控危局，同時，也要宣示民主來反共，雖又是杆格矛盾之局，但是，終是保住了憲政發展的希望。

徵引書目

(一) 檔案

《陶希聖檔案》（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日記」。

「記事本」。

(二) 史料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臺北：編者印行，1954年。

國民大會秘書處編，《國民大會實錄》。南京：編者印行，1946年。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1984年。

蔣總統思想言論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總統思想言論集》。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66年。

(三) 文集、日記、回憶錄

王世杰，《王世杰日記》，第6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1990年。

吳淑鳳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國共戰爭》。臺北：國史館，2005年。

吳新榮，《吳新榮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89年。

李宗仁口述，唐德剛撰寫，《李宗仁回憶錄》。香港：南粵書店，1986年。

張炎憲主編，《吳三連全集》，第6冊。臺北：吳三連史料基金會，2002年。

陳立夫，《成敗之鑑—陳立夫回憶錄》。臺北：正中書局，1994年。

陳存恭，《陶希聖先生訪問紀錄》。臺北：國防部史政局，1994年。

陶希聖，《潮流與點滴》。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4年。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第31、32冊。臺北：桂冠出版社，1989年。

薛月順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臺北：國史館，2005年。

(四)報紙、期刊

《申報》，上海，1948年。

《觀察》，上海，1948年。

(五)專書、論文

尤宏等編，《南京最混亂的34天—國大現形記》。臺北：博觀出版社，1984年。

任卓宣，《民主自由問題》。臺北：帕米爾書局，1966年。

呂芳上，〈痛定思痛：戰後中國國民黨改造的醞釀（1947-1950）〉，《近代中國》，第136期（2000年4月）。

李雲漢，〈中國國民黨遷臺前後的改造與創新〉，《近代中國》，第87期（1992年2月）。

帕米爾書店編輯部編，《任卓宣評傳》。臺北：帕米爾書局，1965年。

食貨月刊社編輯委員會，《陶希聖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臺北：食貨出版社，1979年。

張朋園，〈國民黨控制下的國會選舉（1947-194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5期（2001年）。

陳曉慧，《由上而下的革命：中國國民黨改造之研究》，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年。

蔣勻田，《中國近代史轉捩點》。香港：友聯出版社，1976年。